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中医药管理局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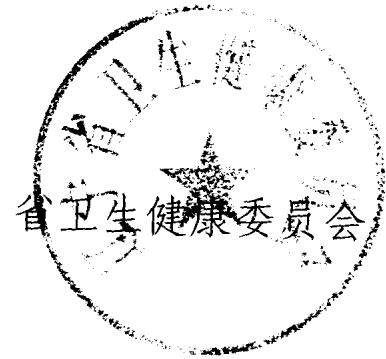
辽财社〔2020〕139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医保局：

为规范和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我们修订了辽宁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5.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省中医药管理局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内: 税政法规处、财政监督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年度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中央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基础标准，我省执行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5:5 分担。对地方分担部分，省与市划分三档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省与沈阳、盘锦市，按 1:4 分担；第二档省与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辽阳、葫芦岛市，按 3:2 分担；第三档省与阜新、铁岭、朝阳市，按 4:1 分担。

市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省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国家基础标准，结合本地区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项目的数量和地区标准，地区标准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指导督促市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 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合理规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 统一分配，分级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由省财政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分配，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

(三)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省财政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主要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省以上与市财政分担比例、承担全省性或跨市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例：某市应拨付资金=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部分）×省以上与市财政分担比例+ Σ （承担某项服务项目任务数量×补助标准）

某省直单位应拨付资金= Σ （承担某项服务项目任务数量×补助标准）

省卫生健康委在确定各地（单位）承担全省性或跨市域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任务量时，综合考虑上一年度项目执行进度及绩效评价等因素。

第七条 根据《改革方案》文件要求，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以及用于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

承担单位获得的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开展基本建设工程、购置大型设备等。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由各市结合地方实际自主安排，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第八条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每年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省提前下达预计数后 30 日内下达县级财政部门，市和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省财政厅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配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予以复核，并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

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和省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6〕153号）、《关于修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辽财社〔2017〕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健康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以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安排使用，重点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以及其他医改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和方式由省财政

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医疗服务与医疗保障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要按照健康辽宁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并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

（二）统筹分配，保障重点。要统筹考虑健康辽宁战略和医改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切实保障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指导督促市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中医药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主要考虑行政区划因素、补助标准、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工作任务量、补助

标准等因素。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等因素。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等因素。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财力状况、工作任务量等因素。

对已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将结合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分配。

第七条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每年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省提前下达预计数后 30 日内下达县级财政部门，市和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省财政厅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配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

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予以复核，并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中医药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市级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中医药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中医药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和省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转

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中医药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中医药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和中医药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辽财社〔2017〕133号）同时废止。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和省财政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机构。

第三条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 合理规划，科学论证。要按照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并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

(二) 强化管理，注重实效。要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管理，规范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责任，保障转移支付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指导督促市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地方财力状况等因素，同时，统筹考虑各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的绩效考核结果等工作业绩情况。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转移支付资金。对村卫生室，按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标准核定转移支付资金。

第七条 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弥补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

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八条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每年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省提前下达预计数后 30 日内下达县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省财政厅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配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予以复核，并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

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条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转移支付资金。对非政府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自愿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和省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辽财社〔2015〕807号）、《关于修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辽财社〔2017〕131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和省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计划生育服务，对符合规定的人群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的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关停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省确定的其他重点地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等内容。

第四条 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 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区分不同人群，分类制定扶持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分级落实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拨付及管理责任。

(二) 优化整合，统筹安排。整合项目内容，按照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要求统筹安排转移支付资金。

(三)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指导督促市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测算因素的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转移支付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省财政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主要考虑目标人群数量、补助标准、省与市分担比例等因素(某市应拨付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本年目标人群数量×补助标准×省与市分担比例)，并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和上年实际目标人群数量进行结算。

中央制定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国家基础标准，我省结合实际制定不低于中央的补助标准。其中：按照中央制定的标准执行部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5:5 分担。对地方分担部分，省与市划分三挡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省与沈阳、盘锦市，按 1:4 分担；第二档省与鞍山、

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辽阳、葫芦岛市，按 3:2 分担；第三档省与阜新、铁岭、朝阳市，按 4:1 分担。在执行中央制定的标准基础上，省适当提高补助标准部分由省全部负担，即第一档按 6:4 分担；第二档按 8:2 分担；第三档按 9:1 分担。

各市在确保省级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本地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地区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于省级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七条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每年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省提前下达预计数后 30 日内下达县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省财政厅在省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配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予以复核，并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和省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关停企业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应当发放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条 转移支付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

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辽财社〔2016〕186号）、《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辽财社〔2017〕128号）同时废止。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以及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等预算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各地实施重大传染病防控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主要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

重大传染病防控的具体内容,由省卫生健康委会同财政厅,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第四条 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合理规划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

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 统一分配，分级管理。补助资金由省财政统一分配，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分级负责。

(三) 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分配补助资金，根据任务量和补助标准测算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督促市级财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按要求制定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疾病谱、防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提供各市任务量、补助标准等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六条 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能力建设，以及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等支出。

第七条 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省财政每年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省提前下达预计数后 30 日内下达县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上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

市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应当在 30 日内正式分配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转移支

付资金。

第八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根据需要对各市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予以复核，并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

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和对下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市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中央和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有关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

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